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范若麗

聯絡電話：03-4227151#57146

電子信箱：fanruoli@ncu.edu.tw

受文者：各系所碩士班新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大教字第10311301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訂於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請各考生在規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前往應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第捌點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拾點規定辦理。
- 二、考試日程、地點、應考系所以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應考須知」。（附件一）
- 三、各系所應考學生名單，請逕洽系所辦公室查詢。
- 四、英文科作答方式係以電腦卡片劃記，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 五、符合應考資格之學生，一律參加考試。除因不可避免因素（如出國交換學生）無法參加本次考試者，請至招生組領取請假單，並經系所主管同意簽章，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送交招生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凡未請假亦未到考者，以曠考論，須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 六、鑑定結果未達標準者，須完成系所規定之補救措施。
- 七、考試規則請參閱103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第23頁「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附件二）

正本：各系所碩士班新生

副本：各系所碩士班、國際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應考須知

一、考試日程

10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時間	8:50~10:10	10:40~12:00
科目	國文	英文

二、考試地點

- (一) 管二館、鴻經館及科二館。
- (二) 試場依系所及學生證號碼入座，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告在上述各館大樓前，以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 (三) 試務辦公室設於管二館 I1-005 教室(地下一樓)。

三、應考學生

- (一) 本項考試之應考學生為本(103)學年度入學之碩一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參與本項考試情形如下：

系所名稱	考科	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	其他規定
哲學所、歷史所、學習所、物理系、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化學系、統計所、光電系、光電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光電產碩專班(103 年度秋季班)、認知所、系生所、化材系、環工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所、經濟系、產經所、人資所、電機系、通訊系、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應地所、水文所、客家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系客家語文碩士班、遙測學程	國文 英文	修習並通過「應用中文」 修習並通過「碩一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所甄試入學生不須參加本項考試。 2. 統計所考試入學生不須考國文。 3. 認知所考試入學生不須考英文。 4. 產經所法律組選考法學英文的考試入學生不須考英文。 5. 物理系、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未通過者由系所輔導自學。 6. 環工所未通過英文者須通過系所英文畢業門檻。
中文系、中文系戲曲碩士班、數學系、天文所、生科系、土木系、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營管所、生醫所、資工系、資工系軟體工程碩士班、網學所、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客家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法政所	英文	修習並通過「碩一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文所未通過者由系所輔導自學。 2. 網學所未通過者由師長指定閱讀，並通過測試。
英文系、法文系、藝術所、材料所、工管所、太空所	不須參加本項考試		

- (二) 應考名單請向各系所查詢。
- (三)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因請考試假未參加當年度鑑定考試者，以及休學或保留學籍生於本(103)學年度復(入)學者，均應參加本次考試。
- (四) 本校外籍碩一新生不須參加國文能力鑑定考試，但須依系所規定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須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於桌面，以便查驗。
- (二) 作答前，請核對答案卡上之學號、姓名及系所別是否正確。
- (三) 英文之作答方式係以答案卡劃記，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修改時不可使用修正液(帶)。
國文可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 除學生證及應考文具外，行動電話及其他物品均須放在臨時置物區。
- (五) 手錶、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72.03.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三、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
- 四、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證件，並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
- 六、考試時不得互借考試用之文具、書表及計算器；除計算器及應用文具外，一切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均應放置於指定處所，不得翻閱，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
另，應關閉任何具收發、儲存訊息功能之各類電子設備，違者亦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次成績至零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自誦答案等行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及使用任何具收發、儲存訊息功能之各類電子設備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內，亦不得在場外逗留及高聲喧嘩。
- 十二、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
- 十三、考生不得有威脅或恐嚇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
- 十四、考生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
- 十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